

日知錄卷之十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爲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政和以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

宋史劉瑱傳鑑湖爲民侵耕官田收其租歲二

萬斛

政和間湖以爲田至六倍

文獻通考圩田湖田

多起於政和

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

京秦僧相繼得之

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

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

於是

十年之中荒恒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人予曰無

欲速無見小利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書

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是也

洪武初命三司一

較勘斛斗秤尺

故關石和鈞大禹以之興夏謹權量審法度而武

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量鄉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爲

一斗者一閏之市兩斗並行至其上地有以二百四十步

爲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爲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爲畝

者

大名府志有以一千二百步爲一畝者

其步弓有以五尺爲步有以六尺

七尺八尺爲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夫法不一則民巧

生有王者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書建武十

五年詔下州郡簡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而隋書趙襲爲冀州刺史爲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爲常法儼亦可行於今日者乎

地畝大小

以近郭爲土地遠之爲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丘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後墾者遠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洿下嫌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

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
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
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
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
畝既因其地之高下而爲之差等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
一縣之元額以敷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
一時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懷慶地獨小糧
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末未
甚殘破故獨重於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之令
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解大庖西封事言土田之高下
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膏腴
而稅反輕瘠鹵而稅反重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從
是則洪武之時即已如此

按畝而圖之也唐陸贄有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應
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
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致蔽之端古今一
轍而井地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府志
言二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意長
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沙茅
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准尺以
尺准步以步准畝以畝准賦倣江南魚鱗冊式而編次之
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見存者均攤於諸州縣
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徭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
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烟同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前人

已嘗著之而今可通於天下者也

宋史言宋時田制不立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

嘗考按

王洙傳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郭諮孫琳千步開方法頒州縣以均其稅

又言宣和

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指爲天
荒魯山闔縣盡括爲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訴者輒
加威刑公田旣無二稅轉運使亦不爲奏除悉均諸他州
宦者是則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
獨金元之季矣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縣所
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卽爲鄰屬者則

幅員不可不更也下邳在渭北而併於渭南美原在北山

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大名縣距府七里可

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轄之地多有隔越如

南宮屬真定威縣屬廣平之間有新河縣屬真定地清河屬廣平威

縣之間有冠縣屬東昌地鄆城屬兗州范縣屬東昌之間有鄒縣

屬兗州地青州之益都等縣俱有高苑地淮安之宿遷縣有

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丘廣昌二縣中間有順天之

宛平縣地或拒縣一二百里或隔三四州縣數紆誨逋恒

必繇之而甚則有如沈丘屬開封之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

屬汝寧者則錯互不可不正也衛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

外與民地相錯浸久而迷其版籍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

濱之地消長不常如蒲州之西門外三里卽以補朝邑之
圻使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爭鬪殺傷則事變不可不
通也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
離之地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按郡邑圖寫地形奠以山
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庶乎獄訟衰而風俗淳
矣

洪武十七年八月丙戌以州之民戶不及三千者皆改爲縣改者凡三十七州

後魏田制

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
世法者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
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
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衛以山

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乃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
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
二畝而芸七畝大畧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
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於是墾田大增高祖太和九年
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
綸百氏儲蓄旣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
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
爭畝畔以亡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
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
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
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

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唐時曾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勲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爲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

開墾荒地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卽爲己業永不起科是時方孝孺有因其曠土復古井田之議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戶部尚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并順天府無額圍地甲

方開荒耕種乙卽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
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
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
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鳳
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古無永不起科之地
國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啓後日之爭端而彼
此告訐投獻王府勲戚及西天佛子見實錄成化四年三月無怪乎
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丘濬大學衍義補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
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

而浙十九也考洪武中

據諸司職掌

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

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

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

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

田租比天下爲重其糧額比天下爲多今國家都燕歲漕

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

廣南直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

府七縣

時未立太倉州

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八百

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

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

重民方之竭可知也已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曰五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

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

宋淳祐元年鮑廉作琴川志曰國初盡削錢氏

白配之日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各乘遞馬均定稅數只

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

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白黑

豐更法崇觀多事靖炎軍興隨時增益然則宋初之額尚

未至一元八中國定天下田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二

斗也

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

元史耶律至於我太祖高皇帝

楚材傳

受命之初天下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三合

五合者於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則因

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

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為張氏義

兵而籍沒者有因虐民得罪而籍沒者有司不體聖心將

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

上民病自此而生

宋史言建炎元年籍沒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減租三分洪武初未有以此

故事上言者

何也田未沒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

回而已後變私租爲官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湖動經

歲月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遇風波

盜賊者以致累年拖欠不足

王叔英疏亦言輸之官倉道路既遙勞費不少收納之際

其弊更多有甚於輸富民之租者自洪武時已然矣

愚按宋華亭一縣即今松江一

府當紹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定中賈似

道買民田以爲公田益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餘石宋末

官民田地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量加圓斛元

初田稅比宋尤輕然至大德間沒入朱清張瑄田後至元

間又沒入朱國珍管明等田一府稅糧至有八十萬石迨至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屬財賦府與夫營園沙職僧道站役等田至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大重民不能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

卽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書

松江一

府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輕齋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

之後兩奉詔書勅諭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門攤課鈔悉皆停徵前後一十八年間蠲免折收停徵至不可算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徵稅之實願閣下轉達皇上稽古稅法斟酌取舍以宜於今而稅之輕其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此則國家有輕稅之名又有徵稅之實矣

今按宣廟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廣西右布政使周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因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

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乞命所司將沒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彼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則田地無拋荒之患而小民得以安生下部議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旣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六年三月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舊有官田稅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行在戶部會官議劾忱